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3月份，省住建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对在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近期，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我市进行考核，现就落实省厅通知及考核最新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实名制管理工作，做到管理人员（包括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含八大员、特种作业人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员、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等）及作业工人全部“入库”，全有考勤记录。

二、各在建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牵头，会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迅速对所属工地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布置落实，发现“入库”或“考勤”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情况要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告。

三、各施工总承包企业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指派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工地出入口考勤管理。

四、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要高度重视，根据省厅通知精神，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扎实开展监督抽查工作，齐心协力为我市考核争取优异成绩。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12日

